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701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
99號(文心5樓)

承辦人：顏佑學
電話：04-22289111-33224
電子信箱：orinag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60026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6年1月25日召開「后里花博天空步道天橋及花馬道新建工程」第三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，請即張貼公佈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1月16日府授建土字第106001188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請后里區公所張貼公告於貴所、里辦公處及需用土地所在之適當公共位置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(檢附公告3分請轉知當地里辦公處及地方人士)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陳議員清龍、謝議員志忠、翁議員美春、張議員瀞分、陳議員本添、劦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布告欄)、建設局秘書室、建設局土木工程科工程股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黃局長玉霖、顏副局長煥義、陳主任秘書全成、陳總工程司大田、林副總工程司俊男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6002602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6年1月25日召開「后里花博天空步道天橋及花馬道新建工程」第三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「申請土地徵收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「事由」、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、「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」、「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」、「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」、「興辦事業概況」、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」（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）、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（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），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」。
- 二、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。

市長 林佳龍